

刑事法学者 | 中国刑法 | 外国刑法 | 国际刑法 | 区际刑法 | 刑诉法学 | 学术讲座 | 判解研究 | 资料总览 | 博硕招生



中字体 🔻

最高人民法院要求用好司法建议 不能一判了之

人民日报 刘晓鹏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向全国法院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建议工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司法服务的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司法建议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发现普遍性或需要提请注意的问题,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提出司法建议,不能一判了之。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司法建议作为化解矛盾纠纷、提高社会管理水平的司法服务手段,是 人民法院审判职能的延伸对于促进社会安定与和谐,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建设法治社会,发挥了重要作 用。但是目前司法建议工作在各地法院开展得并不平衡,有些法院对司法建议工作认识不到位,有些司法 建议格式不够规范,内容不够全面。还有的缺乏跟踪和督促,司法建议落不到实处,影响了司法建议作用 的发挥。

对于如何规范司法建议、保证司法建议的质量和效果,最高人民法院要求,要规范司法建议的程序,保证及时、准确、合法。还应注意发现深层次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和建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充分阐明提出建议的理由和根据。注意司法建议文书的格式规范,切实把司法建议文书制作成严谨、规范的法律文书。还要注意抓好对建议的督促落实,跟踪了解建议的效果,及时了解相关单位对建议的采纳、落实情况。对未引起重视的,要采取适当方式加以督促,也可以向其主管部门或上级领导机关提出意见,力求将建议事项落到实处。

最高人民法院还要求进一步完善机制,建立起司法建议工作的长效机制。还要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将司法建议工作的开展情况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年度工作考核体系

更新日期: 2007-3-20

阅读次数: 108

上篇文章: 积极推行执行工作联动机制

下篇文章: 中法已经正式签署引渡条约 司法合作迈上新台阶

🧓打印 | 🞇关闭

